

项目名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UPS 改造项目

采购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一、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

序号	设备、材料及 单位内容	规格名称	单 位	数量	备注
一、80KVA UPS					
1	80KW 主机	80KVA	台	1	1. 高频塔式 UPS，主机容量 \geq 80KVA。 2. 输入电压范围 380VAC（-40%~+25%），其中（-20%~+25%）

				<p>范围内可满载工作不降。输入频率 50Hz/60Hz，频率范围（40Hz～70Hz）</p> <p>3. 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leq 3\%$；输入功率因数≥ 0.99（满载时）；≥ 0.98（半载时）。提供设备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4. 输出电压：380Vac/400Vac/415Vac，三相四线。</p> <p>5. 输出频率：50Hz$\pm 0.1\%$（内同步），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p> <p>6. 输出频率同步范围：额定频率$\pm 3\text{Hz}$，可设定范围：$\pm 0.5\text{Hz} \sim \pm 3\text{Hz}$ 可调；输出频率跟踪速率 0.5Hz/s，可设定范围：0.1Hz/s\sim0.6 Hz/s（单机），0.6 Hz/s（并机）。</p> <p>7. 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leq 2\%$，非线性负载$\leq 3\%$。在带 100%不均衡负载时，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leq 1\%$。</p> <p>8. UPS 主机系统内标配主路输入、旁路输入、输出和手动维修旁路</p>
--	--	--	--	--

				<p>开关，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9. 投标 UPS 设备支持电池冷启动，且电池节数可调范围≥ 14 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10. 输出功率因数大于 0.9，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依据。</p> <p>11. UPS 主机系统 100%负载时，系统效率：$\geq 96\%$；提供设备检测报告作为依据。</p> <p>12. 逆变过载能力：60min（110%额定电流），10min（125%额定电流），1min（125%~150%额定电流），200ms（大于 150%额定电流）。</p> <p>13. 旁路过载能力：长期运行 $< 110\%$额定电流，10min（110%~125%额定电流），1min（125%~150%额定电流），200ms（大于 150%额定电流）。</p> <p>14. UPS 应具备逆变器输出并网回馈自老化测试功能，需详细描述</p>
--	--	--	--	---

				<p>此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方法，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15.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 LCD 彩屏，方便查看和操作。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以及故障告警信息等。</p> <p>16. 具备至少 2 个智能通信卡插槽，支持 SNMP 卡、干接点卡等，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p> <p>17. UPS 制造商必须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的证书作为佐证材料。</p> <p>18. UPS 制造商须具有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及附件，其检测领域须包含 UPS 的性能检测。</p> <p>19. UPS 不接受代工或贴牌产品，须具有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生产单位与投标设备制造商须为同一厂商。UPS 设备须具</p>
--	--	--	--	---

					有 CQC 节能产品认证。
2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80	<p>1. 规格：12V/150AH，额定容量（10 小时率）：≥150Ah（终止电压 1.80V/单格，25℃）</p> <p>2. 功率（15 分钟率）：≥510W/单格（终止电压 1.67V/单格，25℃）</p> <p>3. 设计浮充寿命：10~12 年/25℃，循环寿命：>60 次（15min 恒功率 100%DOD）</p> <p>4. 壳体材质：ABS 须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p>
3	UPS 主机安装	80KVA	台	1	UPS 主机安装调试
4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80	电池上架安装，电池间连接
5	旧 UPS 拆除	30KVA	台	2	拆除 5 楼机房旧 UPS 设备及线缆
6	旧蓄电池组拆除	100AH	节	128	拆除 1 楼机房 128 节旧电池，并搬运至客户指定位置（本楼内）

7	旧电池架拆除搬运	电池架	套	4	电池架拆除及搬运至指定位置
8	电池分组开关箱	400*600*230	套	2	内含 160A 直流断路器（3 极），电池架上安装
9	电池汇流开关箱	500*700*230	套	1	内含 250A 直流断路器（3 极），墙壁挂装
10	电池架	150AH 电池架	套	2	40*40*2.5mm 方钢支架，4 层双列，含电池绝缘帽
11	输出配电箱	600*800*200	套	1	1 个 160A/4P 塑壳断路器，20 个 32A/2P 输出，防雷开关 4P，3 个互感器，1 套智能电表，地排
12	PDU 插排	16A	个	18	8 插无线，16A/4000W
13	PDU 电缆	3*4m m ²	米	700	材料布放安装
14	电池连接电	1*70m m ²	米	80	电池连接线，电池到开关箱连接

	缆				
15	电缆线	3*70m m ²	米	80	电池开关箱、汇流箱至 UPS 连接
16	电缆线	4*50+1*25m m ²	米	60	输入输出线缆
17	辅材		批	1	扎带、铜鼻子、热缩管，冷压接线端子、螺丝等
18	金属线槽	100*100*1.2	米	30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19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	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0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80	搬运至 1 楼
21	机柜、设备、 材料		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二、16KVA UPS					
1	16KW 主机	16KVA	台	1	1. 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额定容量 ≥16KVA； 2. 主机为机架式塔式兼容式设计，可放于桌面或者 19 英寸标准机

				<p>架上；</p> <p>3. UPS 兼容三进单出和三进三出、主旁同源和主旁不同源等多种输入输出制式，</p> <p>4. 为提高 UPS 主机可靠性，须说明 UPS 在控制和风道方面的设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p> <p>5. 输入额定电压：380Vac；输入电压范围为 100Vac -288 Vac（相电压）；输入频率范围为：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满载时）；输入标配防雷防浪涌冲击电路；整流器要求：采用 IGBT 高频整流技术；电池输入要求并机时可以共用电池组</p> <p>6. 逆变器：采用全数字 DSP 控制 IGBT 三电平逆变技术；</p> <p>7. 电池模式下输出频率：50Hz 稳定度±0.2%；</p> <p>8. 输出功率因数大于 0.9；</p> <p>9. 输出电压失真度：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p>
--	--	--	--	---

				<p>10. 市电模式下系统工作效率：$\geq 95\%$，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材料</p> <p>11. 过载能力：过载 105%-125% 运行 5 分钟，过载$\leq 150\%$运行 1 分钟，大于 150%运行 200mS；</p> <p>12. UPS 具有可编程端子，支持二次下电功能</p> <p>13. UPS 具有灵活的电池配置方式，电池节数$\pm 12-20$ 节可调，提供佐证材料证明</p> <p>14. UPS 主机标配干接点实现外部告警的功能，包括市电告警、UPS 故障告警（内容包括 UPS 电池低电压告警和逆变故障告警等）等相关能反映 UPS 运行性能的告警；</p> <p>15. UPS 主机标配 SNMP 网络管理功能，可使用标准网线连通 UPS 进行管理。同时，UPS 的网络接口和 SNMP 协议可以免费开放。</p> <p>16. UPS 主机具有 2.8 寸大屏幕液晶显示；LCD 显示屏具有重力自适应功能，可以自动识别 UPS 的安装方式，无需手动旋转 LCD 屏</p>
--	--	--	--	---

				<p>幕。提供 UPS 照片和公开样板资料截图进行证明。</p> <p>17. UPS 制造商必须通过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资料。</p> <p>18. UPS 制造商须具有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及附件，其检测领域须包含 UPS 的性能检测</p> <p>19. UPS 不接受代工或 贴牌产品，须具有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生产单位与投标设备制造商须为同一厂商</p> <p>UPS 设备须具有抗震认证、、CQC 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2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40	<p>1. 规格：12V/150AH，额定容量（10 小时率）：≥150Ah（终止电压 1.80V/单格，25℃）</p> <p>2. 功率（15 分钟率）：≥510W/单格（终止电压 1.67V/单格，25℃）</p> <p>3. 设计浮充寿命：10~12 年/25℃，循环寿命：>60 次（15min 恒功</p>

					率 100%DOD) , 4. 壳体材质: ABS 须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
3	UPS 主机安 装	16KVA	台	1	UPS 主机安装调试
4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40	电池上架安装, 电池间连接
5	旧 UPS 拆除	16KVA	台	1	拆除监控机房旧 UPS 设备及线缆
6	旧蓄电池组 拆除	100AH	节	120	拆除监控机房 120 节旧电池, 并搬运至客户指定位置 (本楼内)
7	旧电池架拆 除搬运	电池架	套	6	电池架拆除及搬运至指定位置
8	电池分组开 关箱	400*500*230	套	2	内含 100A 直流断路器 (3 极), 电池架上安装

9	电池汇流开关箱	500*600*230	套	1	内含 160A 直流断路器（3 极），墙壁挂装
10	电池架	150AH 电池架	套	1	40*40*2.5mm 方钢支架，4 层双列，含电池绝缘帽
11	输出配电箱	600*800*200	套	1	1 个 100A/4P 塑壳断路器，20 个 32A/2P 输出，防雷开关 4P，3 个互感器，1 套智能电表，地排
12	PDU 插排	16A	个	8	8 插无线，16A/4000W
13	PDU 电缆	3*4m m ²	米	300	材料布放安装
14	电池连接电缆	1*25m m ²	米	80	电池连接线，电池到开关箱连接
15	电缆线	3*25m m ²	米	40	电池开关箱、汇流箱至 UPS 连接
16	电缆线	5*16 m ²	米	30	输入输出线缆
17	辅材		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18	金属线槽	100*100*1.2	米	20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19	标签标识	线缆标签	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0	蓄电池组	12V/150AH	节	40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1	机柜、设备、 材料		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2	MODF架	2.2米 720 芯	台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3	ODF架	2.2米 720 芯	台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4	24芯集束光 缆（60米）	SC-SC	条	12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5	楼层竖井爬 架	200MM	米	15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6	走线架	600MM	米	60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7	配电安装		套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28	辅材		批	1	满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不再额外计算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 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

四、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完成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 100%。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五、质保期

质保期 三 年，若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设备质保期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成交供应商如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将无息退还。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含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不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招标，给予中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执行相关政策要求。

（八）竞争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